

复旦大学保卫处

复保通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、寒假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，各部、处，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8〕197号）和上海教委《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本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保〔2018〕18号）的要求，为确保师生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寒假和春节，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，预防及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请各院系、各单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重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

各院系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以对全体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把安全防范工作放到首要位置，落实领导值班带班制度，保证信息联络畅通，放假前对师生员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与安全提醒，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落实本单位各项假期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开展假期前安全检查

各单位要对前阶段内部自查、专项检查和学校督查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进行逐一复查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；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，要加强跟踪、一盯到底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各单位要

利用寒假前的有利时间段，再次深入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，在放假之前均要对本单位（包括出借出租场所，外包服务、临时工宿舍等）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。尤其注意结合冬季火灾易发多发特点，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检查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危险化学品及试剂存放点、燃气设施、供电设施、图书阅览室、网络机房、修缮施工场地等重点场所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整改，难以立即解决的，应及时停用和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强假期防范措施。

三、落实假期各项防范措施

1、涉及保密或重要数据、资料的存储设备，应妥善保管，加强防盗措施。严禁在办公场所存放大额公私现金及有价证券。存放贵重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和机房，防范设施一定要牢靠。

2、假期中停用的实验室要确保关闭水、电、煤气，特别注意低温寒冷天气的防冻保护措施落实，仍启用的实验室要落实专人负责；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科研实验无关的工作，严禁将实验室作为个人生活、住宿场所。

3、假期期间，人员离开办公室、寝室、实验室应随手关好房门，防止发生“顺手牵羊”等治安事件；严禁私自利用学校场地接受外来团体进校参观或会务。

4、学生宿舍内不准私拉电线，不准使用蜡烛、床头灯和未经同意的升温设备，不准留宿校外人员，严禁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规电器。学生休假离校时，要将各类贵重物品带走或妥善存放。

5、严禁在各校区内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。

6、各物业公司要加强对管理区域（包括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等）的安全检查和巡查，并建立检查巡查台帐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。

7、假期期间有安装、装修和修缮任务的单位，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，严格施工管理。

四、做好外出安全宣传教育

1、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对假期回家探亲、外出旅游的师生做好安全宣传教育。外出旅游的师生要向家里或单位报告行程；路途中避免携带大量现金；在公共场所书包、贵重物品一定要随身携带；不要随意结识来历不明的人；谨防财物被盗、被骗；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；遵守交通法规，防止发生交通及意外安全事故。

2、对本单位内有驾照、有私车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在校内要遵守学校交通规章；在校外要遵守机动车驾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不超速行车，不疲劳驾驶，不酒后驾车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各单位寒假及春节期间值班表尚未上交的，请于2019年1月11日之前，一份报校长办公室，一份交保卫处。

请各单位要认识到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认真做好上述工作，确保学校一方平安。寒假、春节期间，我处也将对各单位的安全值班工作进行巡查。如有紧急安全事项，请及时联系我处24小时值班电话，邯郸校区：65642221，枫林校区：54237031，江湾校区：31242110，张江校区：51355018。

特此通知。

保卫处

2019年1月7日